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中药学实验教学中心
教学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751-GXJL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2604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广州汇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州汇滕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2N98502664R20262604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成交单价(元)	分项合计金额(元)
1	教师生物数码显微镜	麦克奥迪	Panthera C2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套	35000.00	35000.00
2	学生数码显微镜	麦克奥迪	M200i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套	18000.00	864000.00
3	无线 AP	麦克奥迪	MOI-30X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台	7400.00	14800.00
4	数码互动系统软件	麦克奥迪	Motic net4.0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套	40000.00	40000.00
5	教师图像分析软件	麦克奥迪	Motic imagesplus3.1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套	14200.00	14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u>玖拾陆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968000.00元</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质保等资料（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剩余的 70%合同款。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息）。甲方按约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延迟付款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无法付款、延迟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936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

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10574982156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照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如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范围、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的合理费用，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应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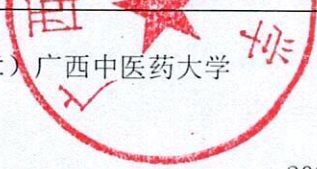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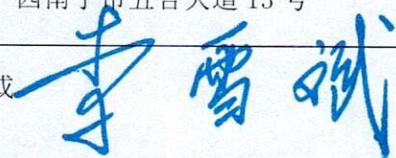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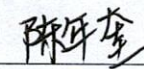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广州汇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主楼 12 层 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113021	电话：020-87586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署前路支行
账号: 6210574982156	账号: 12180551601002077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8131721T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45

